

最新中建三局资质范围 中建三局食堂承包合同(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中建三局资质范围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水利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档案管理职责，规范档案管理行为，充分发挥档案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档案法》、《水利档案工作规定》及有关业务建设规范，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水利工程档案是指水利工程在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建设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水利工程档案工作是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单位应加强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健全制度，统筹安排档案工作经费，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水利工程档案工作应贯穿于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即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就应进行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签订有关合同、协议时，应对水利工程档案的收集、

整理、移交提出明确要求;检查水利工程进度与施工质量时,要同时检查水利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在进行项目成果评审、鉴定和水利工程重要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时,要同时审查、验收工程档案的内容与质量,并作出相应的鉴定评语。

第六条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档案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共同抓好水利工程档案工作。

第七条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档案工作负总责,须认真做好自身产生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并应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大中型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应设立档案室,落实专职档案人员;其他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也应配备相应人员负责工程档案工作。项目法人的档案人员对各职能处室归档工作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归档责任,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属于向项目法人等单位移交的应归档文件材料,在完成收集、整理、审核工作后,应及时提交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认真做好有关档案的接收、归档和向流域机构档案馆的移交工作。

第九条工程建设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归档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按要求将工作中形成的应归档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如遇工作变动,须先交清原岗位应归档的文件材料。

第十条水利工程档案的质量是衡量水利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应将其纳入工程质量管理程序。质量管理部门应认真把好质量监督检查关,凡参建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工程档案的,不得通过验收或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工程档案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不得返还其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大中型水利工程均应建设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

合规范要求的专用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档案装具和设备；其他建设项目，也应有满足档案工作需要的库房、装具和设备。所需费用可分别列入工程总概算的管理房屋建设工程项目类和生产准备费中。

第十二条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水利工程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工程档案数据库，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工程建设与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按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登记表》(附件1)。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同时向水利部报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附件2)。

第十四条水利工程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档案的实际保存期限，不得短于工程的实际寿命。

第十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附件3)是对项目法人等相关单位应保存档案的原则规定。项目法人可结合实际，补充制定更加具体的工程档案归档范围及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工程档案分类方案。

第十六条水利工程档案的归档工作，一般是由产生文件材料的单位或部门负责。总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提交的归档材料负有汇总责任。各参建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对其提供档案的内容及质量负责；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归档材料应履行审核签字手续，监理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对工程档案内容与整编质量情况的专题审核报告。

第十七条水利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xx)归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形式均应满足档案整理规范要求。即内容应完整、准确、系统；形式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竣工图及

声像材料须标注的内容清楚、签字(章)手续完备,归档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要求统一折叠。

第十八条竣工图是水利工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做到完整、准确、清晰、系统、修改规范、签字手续完备。项目法人应负责编制项目总平面图和综合管线竣工图。施工单位应以单位工程或专业为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图须由编制单位在图标上方空白处逐张加盖“竣工图章”(附件4-1),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每套竣工图应附编制说明、鉴定意见及目录。施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竣工图:

(一)按施工图施工没有变动的,须在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

(三)凡涉及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等重大改变,或图面变更超过1/3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可不再加盖竣工图章)。重绘图应按原图编号,并在说明栏内注明变更依据,在图标栏内注明“竣工阶段”和绘制竣工图的时间、单位、责任人。监理单位应在图标上方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确认章”(见附件4-2)。

中建三局资质范围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第一条 采购清单:

第二条 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运杂费及其他费用约定: 甲方

施工现场。汽车运输，确定运费为/吨。第五条 随货物必备品：乙方随车带此批货物对应的有效材质单。

第六条 计算方法：钢筋依据理论值换算计重；盘圆依据过磅检斤计重。

第七条 包装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绑扎。验收货物做到无弯曲，无锈蚀。试验结果以甲方试验室复检报告为准，不合格品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八条 结算方式：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货物在数量和质量上无问题，货款全额支付无拖欠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双方义务：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期限或质量标准或其它要求履行交货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并签认，乙方按对账结果开据合法有效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沈阳铁路运输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签订数量为工程量约算数量，供货与结算按现场实际需用量为准，如超出合同签订数量的10%时双方需另附补充协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建三局资质范围篇三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质量管理手册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

作为项目施工进度控制第一责任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特点,组织编制和实施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控制管理规定。

在项目进度计划控制范围内,审查、批准各专业上报汇总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对承建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检查。

工程部

中建三局资质范围篇四

为保证实验小学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适用于xx管理处。

全校教职工需严格遵守此制度进出学校,严格限制校外人员进入学校。

小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安全部全权执行,全校师生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门卫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物业安全员的进出管理。

师生员工应守规进出学校,不得迟到、早退或在上班、上课时间内私自出入学校。

家长及学生亲属、保姆接送学生,不得进入校内,一律在校外区域送别或等候。

家长访问学校请事先预约,依时访问学校,临时性来访先由当值安全管理员电话联络被访问者,经落实后方可进入校内。

上级视察或公务来访,需有校方事先通知或约定;临时性来访或视察,由当值安全员电话联络学校有关领导落实后方可进入。

教职员工上班时间内一般不接待私人来访,特殊情况经当值安全员联络相关领导同意落实后在校方接待室内等候接待,不得进入办公、教学区域。

下班时间,总务主任及宿舍管理员批准后教职员工可在本人公寓内接待来访,但来访者必须在晚上9:30前离校,如有违规者,视为严重违反校方管理规定,当值安全员需将此事及时上报校方,由校方处理。

来访者来访时,当值安全员需请来访者出示证件,进行书面登记。

周六、周日、休息假期和寒暑假,未经安排或批准,学生不得进入校内,参加兴趣培训活动的学生,凭学生卡或校方出入证进出学校。

中建三局资质范围篇五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劳务承包人):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劳务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承包内容及合同价款

一、劳务承包项目名称：

二、劳务承包工作地点：

三、劳务承包范围及内容：

四、劳务承包方式

1、劳务承包项目实行工序劳务单价承包，详见本合同附表一。

2、工序劳务单价系包含为实施该工序所有子项目并缺陷修补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管理、劳务社会保障)，小型辅助材料，小型施工机具和设备，现场管理，施工调遣，施工措施，生活设施，除营业税、城市建设附加税和教育附加费外的税金，施工结束后现场清理，其他应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明示和隐藏的子项目等所有相关费用，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序劳务单价已得到双方确认。

3、已确认的合同单价双方已经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物价变动、暂停施工、施工风险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4、乙方实际完成劳务承包数量在甲方技术交底范围内以甲乙双方验工计量为准。

5、劳务承包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验工计量支付的各分项价款之和。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加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组织与管理，甲方授权成立现场

管理机构 工程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2、负责办理征地拆迁及提供下列生产性临时设施：

a□生产性场地硬化、料场；

b□生产性房屋；

c□生产性便道；

d□高压临时电力设施(出甲方主配电柜后的低压电路线路及设施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含在劳务单价中)，为乙方进场劳务作业创造条件。

3、负责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技术、安全、质量交底和控制，负责施工测量和试验保障工作，负责对乙方有关特种作业劳务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工法、操作规程培训、考核。

4、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和机械设备。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确保质量满足工程要求；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严格监督乙方劳务人员按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确保现场作业文明、规范和安全。

6、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序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负责对已完工程及时组织验收。

7、负责将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知识如实告知乙方。

8、负责办理乙方已完劳务工程结算和完工决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和相应的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施工机具设备，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天 天内进场，并指派代理人(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原件)在现场进行管理。

2、乙方应经常对其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和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考核，对甲方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或调整岗位。

3、乙方必须与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劳务人员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经理部的领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和指令组织施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交底或指令有疑义或发现有误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提出，在甲方有关人员未同意更改或撤消前，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质量、安全交底进行作业，确保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必须无偿返工，直到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同时不减轻其合同工期责任。每道工序须由甲方人员检验认可合格后并通知允许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乙方对甲方供应到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标识标牌、未移交工程、测量桩物等应妥善保管并看护好，不得倒卖、破坏和移位。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劳务结算，质量、安全、进度检查，现场管理及施工资料收集，按时报送施工计划、甲供材

料供应计划。

8、严格按甲方文明施工和安全标准工地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乙方因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指定对周边环境现状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未探明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停止施工，妥善看管，并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对出现上述情况，因乙方不及时报告甲方且擅自继续施工，或报告甲方后未经甲方同意复工且强行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与工程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联系。

11、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对承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程项目，应当按国家规定对职工履行告知宣传义务，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体检和承担因职工犯职业病所需的医疗费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同时向甲方和国家有关机构提供职业卫生档案所需资料和数据。

第三条 工 期

一、本合同劳务承包项目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在总承包期限内，乙方劳务承包的项目阶段性主要节点工期目标详见相关附表。

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擅自停工3天以上(含3天)双方合同即告终止。

三、暂停施工。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指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项目，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劳务承包项目的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其中合格率必须100%，整体优良率为95%，并且乙方应配合甲方达到整体创优目标及企业质量目标。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质量交底、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三、甲供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设备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证，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自购的辅助性零星小型材料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代换任何材料。

四、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签证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督促乙方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随时检查乙方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必需的安全设施及物资，并在施工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过失造成事故的行政、经济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对其全部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各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违章作业，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将对乙方处以每次50~50000元经济处罚。

四、凡在既有公路、铁路、居民区附近施工以及爆破施工的工点，乙方必须设置施工安全员和警戒线，并确保既有公路、铁路的正常通行、居民区内人员财产不受损失，否则责任自负。

五、乙方应自费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其中医疗保险不得低于4万元/人)。

六、除上述安全约定外，乙方尚需对甲方签订《安全施工承诺书》，相关条款同《安全施工承诺书》有冲突的，以《安全施工承诺书》条款为准。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供应

1、甲方供应的材料品种、限额消耗内供应价格和超耗部分扣款价格详见附表二。材料经双方点验签证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合理使用。甲乙双方按乙方验工计价数量和附表二中的材料消耗标准核算甲供材料限额消耗数量，甲供材料数量节超考核按本合同和相关附表进行核算，超耗费用甲方将在支付乙方劳务计价款时直接扣除。

2、甲方供应的材料从工地领料点到乙方作业现场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劳务承包单价中。

3、乙方倒卖甲供材料的，按供应价格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4、甲供材料以外的其他辅助性零星小型材料，甲方委托乙方自行采购。

二、设备供应

1、甲方负责提供的大型机械设备(如果有)详见合同附表三或合同附表一。

2、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含租赁提供的)外的其他零星小型机具由乙方负责自带，费用已包含在劳务单价中。

第七条 劳务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大写)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末次结算时一次性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本合同劳务费用实行按月验工计价、年度清算、完工末次决算的方法进行结算付款，甲方不支付任何预付款项和计价外的费用。

三、验工计价按下列程序进行：每月25日以前双方对乙方当月完成符合质量要求并在甲方技术交底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甲方现场技术员负责填制《工程数量计算单》和编制《已完工程数量表》。《已完工程数量表》经甲方项目部施工技术科长、质检科长、预算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和乙方代理人共同签认后，交由甲方项目部合同预算部门按照甲乙双方签认的数量以及本合同约定单价编制《劳务计价表》。《劳务计价表》表经甲方项目部预算负责人、物资负责人、设备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乙方代理人共同签认后生效。甲方项目经理和乙方代理人签认的验工计价单是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款的最终依据，甲方及

乙方其余人员的签认均为过程签认，不具备法律效力。

四、甲方项目部财务部门每月凭生效的计价表，向乙方支付当月计价款的90%，竣工决算后累计支付到总计价款的95%，为防止潜在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预留5%的计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以甲方与发包人的约定为准)，保修期间乙方完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返修通知(书面或口头通知)10天内尚未进行返修时，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复，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超过保修期后，如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事故时，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一律不计利息。

五、原则上按上述条款进行验工计价、清算、决算,如业主对甲方进度款延期支付,清算、决算延期进行,甲方账户被查封、政策突变等不可抗拒情况,劳务价款支付相应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 年,顺延期间不计息不违约。(特别约定条款)

六、乙方原则上需在合同履行地开立银行账号,计价款除代发民工工资外应转账支付。特殊情况下甲乙可另行协商,但相应的手续必须完备。

乙方同意由甲方代为发放人员工资。乙方应于甲方劳务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其人员当月工资表,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拨付给乙方的劳务款中扣除当期乙方全部人员工资,直接代为发放。

七、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办理决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

乙方施工工程项目完工后或撤场后三个月内必须与甲方办理

结算手续并签订《结算协议》，如果乙方逾期未办理结算的，视为同意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征拆滞后、工程发包人、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顺延但甲方不赔偿乙方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重做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计价。

3、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劳务价款结算与支付中条款，顺延期满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按单项工程计价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背甲方指令、通知等文件或不执行甲方指令和通知等文件的，每出现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不免除乙方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不执行甲方的停工指令或擅自复工，每出现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不免除乙方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完劳务价款

总价3%的违约金，双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1、乙方上场的人员、小型机具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修复，返工返修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 3、乙方不按甲方安全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安全措施、设施、物资不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现场施工工序失衡，已施作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已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4、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合同约定节点工期未能实现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的。
- 5、倒卖甲方供应材料在10万元及以上的。
- 6、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
- 7、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对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的。
- 8、乙方擅自停工3天以上(含3天)的。

四、对因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承诺自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天日内将人员、设备、机具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撤场费用，同时向甲方移交施工场地，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同时在15天内办理完结算手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部分按第八条第3款规定计价。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需提起诉讼时，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向甲方法人所在地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办理决算后，合同关系即告终止。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四、本合同相关附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